

# 被执行人自导自演“恶作剧”

## 上海首例“老赖”恶意悔拍规避执行遭重罚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贺天牧 记者 江跃中) 将被执行人财产纳入网络司法拍卖, 是人民法院为了公平、高效地变现财产, 实现胜诉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但在普陀区法院的一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中, 被执行人名下4套房屋在网络拍卖过程中, 竟遭到连续3轮共计10次竞买人恶意悔拍。执行法官通过大胆推测, 仔细求证, 最终查实情况, 对背后联手扰乱网拍秩序的被执行人和竞买人予以严惩。

### ▶ 拍房产连遭10次悔拍

日前, 申请人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公证债权文书, 向普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1200余万元及债务利息600万元, 共计本息1800余万元。在执行过程中, 法院执行法官周建通过

“总对总”查询系统发现, 被执行人除抵押给申请人的4套房产外, 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名下4套房产, 并启动了网络司法拍卖程序。

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名下4套房产, 竟全遭悔拍。这种异常情况引起了执行法官周建的警觉。在第二轮拍卖前, 执行法官将网络司法拍卖佣金由原先的10%提升至20%, 希望一方面提高竞拍准入门槛, 另一方面加大可能存在恶意悔拍的违法成本。谁知, 第二、第三轮依旧如此, 经过3轮共计10次悔拍, 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仅悔拍违约金就高达900万元。

### ▶ 爆出悔拍的惊人秘密

“这背后一定另有蹊跷!” 执行法官周建立即向拍卖机构调取竞拍人信息, 发现悔拍

的竞拍人竟全都来自广西, 而本案的被执行人也是广西人。这仅仅是巧合, 还是有必然的联系? 周建随即打电话联系被执行人。电话中, 被执行人向执行法官大倒苦水, 表达了自己资金非常紧张, 但觉得房价还会上涨, 说到一半, 欲言又止, 突然就挂断了电话。

周建预判, 这极可能是被执行人自导自演的一出有策划、有预谋的“恶作剧”。

### ▶ 重罚被执行人、竞买人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 周建立即赶赴广西深入调查, 先后找到被执行人和4名竞拍人进行谈话, 起初被执行人矢口否认上次与执行法官电话中的交流内容, 通过执行法官对其晓以利弊, 被执行人终于道出了事情原委: 因为被执行人事先了解到悔拍支付的

佣金可冲抵执行款, 考虑到自己在广西经营的公司资金紧张, 无法一次性履行1800余万元执行款, 为了保住自己的房子, 被执行人遂指使手下员工参与拍卖后再悔拍, 经过3轮共计10次悔拍, 先后共支付了900万元佣金, 这样实现了“保房”又“还债”的目的。

执行法官周建告知其行为属于恶意悔拍, 并对其严肃教育。被执行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经过教育当场具结悔过, 并承诺尽快筹集资金, 在5月底主动履行全部债务。

考虑到被执行人和4名竞拍人的行为和态度, 普陀区法院作出对被执行人罚款10万元, 对4名竞拍人分别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临行前, 执行法官周建还郑重告知被执行人, 如果5月底不履行全部债务, 法院将对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目前, 罚款已全部缴纳。

# 黑平台以炒期货为名诈骗钱财

## 投资者误入网络骗局损失惨重

**本报讯** (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 近年来, 各种虚假金融交易平台骗局层出不穷, 它们身披贵金属、原油、金融资产等外衣诈骗, 平台名称光鲜亮丽, 投资者为了快速赚钱铤而走险, 结果落入骗子团伙精心编造的圈套中。日前, 徐汇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 对多名利用虚假金融期货交易平台大肆诈骗投资者钱财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去年6月的一天, 老股民戴先生偶然被拉入一个名为“腾飞技术交流群”的股票交流群。起初, 戴先生觉得, 群聊内容无非是老师股市分析和推荐股票, 也没起疑心。在交流一段时间后, 群内主讲的“腾飞老师”获取了大

家的信任, 戴先生也对他的身份深信不疑。“腾飞”讲到, 做期货盈利的速度更快, 推荐大家进行指数方面的投资。戴先生发现在投资群里, 有人也做股指期货, 还在直播时晒出盈利的画面, 于是他心动了, 报名参加了“腾飞老师”的“实战班”, 下载了某期货平台App。“腾飞”又称要在该平台上充值10万美元, 戴先生马上通过银行在平台上注入资金10万美元。一开始戴先生自己操作亏了人民币10万元, 之后“腾飞”称可跟着他操作, 戴先生就和其他人一起跟着“腾飞”做股指期货。一天, “腾飞”在群里说做沪深300做多, 有很多人

说已经下了上百万元, 于是戴先生也跟着买了20多万元做多, 当天戴先生就亏了十多万元。戴先生有些急, “腾飞”又让戴先生和他一起做恒生指数。晚上, “腾飞”在群里喊操作, 买多, 其他十几个人立即回应, 戴先生就跟着操作了, 结果又亏。渐渐地, 戴先生起了疑心, 发现这个平台软件在做多做空时会自动会增加几个点, 导致在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几乎不能盈利。他发现这是个骗局, 逐步把剩余资金提现出来, 但还是被骗资金20万余元。

本案的被害人除戴先生外, 还有吕女士等多人, 公安机关根据受害人的报案情况, 一举捣毁了该诈骗团伙。据嫌疑人交代, 2018年4月起, 该诈骗团伙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 擅自成立虚假金融交易平台,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股民个人信息, 以注册微信小号的方式建立多个所谓股民聊天群, 以类似“腾飞技术交流群”的名字命名, 群聊主要内容是分析股市行情。

根据事先共谋策划, 有些犯罪嫌疑人扮演所谓的股票讲师, 诱骗投资人相信是真实的股票投资讨论群。后期, 扮演讲师的犯罪嫌疑人根据计划, 在群里散布股票行情不好的消息, 诱骗投资者注册虚假金融交易平台。一旦投资者在平台开户入金交易, 拉到客户的业务员就可获得相应提成。同时, 扮演投资者的犯罪嫌疑人就在群里说投资了多少资金, 或跟着老师的思路操作赚了多少钱等等。这样使被害人错误认为跟着老师交易可以赚钱, 刺激他们频繁交易。

本案中, 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当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娘家人

## 普陀区总工会职工法援帮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8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许王丽) 近日, 普陀区总工会召开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推进会暨“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成立3周年会议, 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深化人社、司法、法院和工会的“四方联动”机制, 促进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据介绍, 3年来, 普陀区总工会在打造“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维权品牌的基础上, 开创立体式法援工作格局, 力争兑现“有困难, 找工会, 工会就在身边”的诺言, 为有需要的职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我代表的是农民工群体。我有责任把他们的诉求传递上来”“希望继续通过‘朱雪芹工作室’, 为在沪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献出绵薄之力……”这是朱雪芹在历任全国人大代表参会时一再说的几句话。

2016年4月, 在历经多方深入沟通、协作后, “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正式挂牌。

工作室设立在更方便职工找到的区劳动争议事务综合受理中心里, 经过精挑细选之后, 配备了劳动关系领域内有专长的律师团队, 为因劳动侵权行为寻求工会帮助的困难职工、农民工、持有效工会会员卡等职工提供无偿的协商、调解服务。如遇协调不成但确属侵权的情况, 工作室也会提供免费的代理仲裁、诉讼服务。每月, 朱雪芹都会“坐镇”现场, 为职工答疑解惑。在无数次帮助职工维权成功后, “朱雪芹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的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仅2016年揭牌当日至年底, 工作室接收处理的案件就达400多起, 其中, 外来

务工人员占比80%。普陀区总工会聚焦非公企业和职工群众集中的社区、园区、楼宇, 构建了“1+1+10+X”的维权工作网络, 推动基层职工法援服务站点的设立和街镇工会、劳动部门、司法所、综治部门等, 建立劳动争议联合调处工作制度。“1+1+10+X”即“1室”“1中心”“10个街镇站点”“X个基层站点”。“1室”即雪芹工作室, 配备专职接待人员, 直接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并指导、规范基层站点的运作, 提供后台支撑; “1中心”即对接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提供法律援助、互助保障、工会会员卡办理等一站式服

务; “10个街镇站点”即10个街镇总工会全面建成职工法援站点; 街镇总工会还不断完善群体性劳资纠纷预警、发现、报告和调处等机制, 全面跟踪矛盾隐患发展态势及化解过程, 履行工会职责。“X站点”, 即基层站点, 在条件成熟的园区、楼宇布点, 为职工提供“零距离、零门槛”工会服务, 目前已建成园区、楼宇层面站点12个, 延伸了法援服务网络触角。

据统计, 在普陀区深入推进职工法援工作3年多来, 各级工会站点已累计接待咨询5000多人次。工会法援共结案2000多件, 帮助职工挽回经济损失2800余万元。

# 外地户籍在动迁中也可被视为同住人

小王大王是一对亲兄弟, 从小一起长大, 可如今却为动迁的事闹翻了。起因是大王认为, 弟媳妇不是上海户籍, 户口也没有在公房内, 因此不能享受动迁利益, 小王一家只能分到四分之一。小王为此来到了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咨询, 我告诉他, 并非如此。

小王父母早年过世, 留下两套房, 他们夫妻和哥哥大王一家三口居住在一套公房内。此外, 还有一套是产权登记在小王母亲名下的产权房。现公房要动迁, 公房现有小王、哥哥、大嫂和侄女共四个人的户口在册, 大嫂2003年在娘家享受过上海房屋动迁利益, 分过动迁房后户口才迁入上述公房里

面, 小王妻子小杨是外地媳妇, 上海户口目前还没解决, 但夫妻俩婚后一直在这套公房居住。现两家因房子问题闹得不可开交, 大王夫妻认为小杨的户口不在公房里, 所以不能享受动迁利益, 公房动迁利益小王一家只能拿到四分之一。

小王通过朋友找到了我, 我根据案情为其做了分析。首先关于公房的动迁, 公房动迁能够享受动迁利益的有两种人, 一种是承租人, 另一种是公房的同住人, 本案承租人已经死亡, 房屋没有变更承租人, 享受动迁利益的只有同住人, 按照上海市公房动迁对同住人的界定, 同住人是截止到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在被动迁房屋内有本市常住户口

且在涉案房屋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的人。其中他处无房指的是在本市其他地方没有享受过福利性分房待遇。

小王、大王及其女儿显然属于同住人范围, 大嫂因在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性分房待遇, 不能重复享受, 在本次动迁中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根据上海的动迁政策, 小杨户口虽然不在涉案房屋内, 但是基于婚姻关系在此居住已经超过五年, 应该按照同住人对待, 享有动迁利益, 因此本案公房的动迁两家各有两人是公房同住人, 两家应该均分动迁利益。

在接受了小王委托后, 我就上述公房动迁问题要求按共有分割纠纷分割动迁

利益。案件经过审理, 法庭采纳了我的辩论意见, 公房动迁小王一家拿到了一半的动迁利益。

**本期法律知识:** 他处享受了动迁利益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 外地户籍人员基于婚姻关系居住一定期限可以被认定为同住人。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免费法律咨询接待日: 每周六和周日, 上午9点到下午5点。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

其他时间上门咨询需要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 4009204546